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编制单位：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2023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有所调整。

注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2023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有所调整。

注4：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2023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有所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对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其他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其他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其他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其他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